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原簡字第4號

原告 尉毋計

被告 梁洺豪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32號），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1年度原附民字第15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9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【於Telegram（下稱TG）之暱稱為「蔡英九」】於民國000年00月間某日，加入訴外人李承恩（TG暱稱「辛普森」）、黃士瑋等人所屬詐欺集團，被告負責擔任提領詐欺款項之「車手」、聯絡「收簿手」、「車手」及向「車手」收取提領所得詐欺款項之「收水」工作，被告所屬詐欺集團先指派不詳成員，分別於110年12月6日20時42分許、110年12月6日20時45分許撥打電話予原告佯稱：需依指示操作解決網路購物價格差異問題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分別於110年12月6日20時42分許、110年12月6日20時45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9,987元、79,013元至楊沛萱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後，旋由詐欺集團指派成員提領一空，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9,

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被告對本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3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案）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不爭執，惟並未致電詐欺原告，亦未取得任何詐騙金錢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援引系爭刑案刑事判決書所載犯罪事實及證據，並有被告於系爭刑案所附之自白、原告於警詢之陳述，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指認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（黃士瑋、王柏揚、黃○威均指認被告，被告指認王柏揚、黃士瑋、黃○威），原告之報案相關資料：①詐騙電話來電紀錄、②網銀轉帳紀錄，車手110年12月6日於國泰世華銀行公益分行提款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為證，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及收水工作，係參與詐欺之不法侵權行為，刑事詐欺罪刑亦經本院系爭刑案認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查閱屬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被告抗辯未致電詐欺原告，亦未取得任何詐騙金錢，惟被告既已加入詐欺集團，且實施收水等詐欺行為之一部分，於刑事為共同正犯，於民事責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自應就全部詐欺行為負責，所為抗辯，自難採信。

(二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及收水工作，係參與詐欺之不法侵權行為，就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，亦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，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79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9,

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1年12月3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予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洪加芳